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方晓耀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女士召集和主持，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办公场地的议案》。

该议案公告全文详见2017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委派顾承宇先生担任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三、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委派陆灿芳女士担任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四、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振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